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76號

原告 巫香蘭
被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05萬516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萬2402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係以一訴主張數項聲明，先位與備位聲明為選擇合併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5萬516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2402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僑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02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
03 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4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06 書記官 林佩儒

07 附表（新臺幣）：
08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請 求 金 額 1 50 萬 元	1	利 息	150 萬 元	86 年 3 月 3 日	115 年 3 月 23 日	(29+2 1/365)	8. 7%	379 萬 200 8.22 元
	2	違 約 金	150 萬 元	85 年 9 月 27 日	86 年 3 月 26 日	(181/3 65)	0.8 7%	6471.37 元
	3	違 約 金	150 萬 元	86 年 3 月 27 日	115 年 3 月 23 日	(28+36 2/365)	1.7 4%	75 萬 668 5.48 元
	小 計							
合 計								605 萬 516 5 元